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053）

项目名称：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53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 231 号，是对西夏墅镇政府机关办公楼及指定区域内的卫生保洁、环境维护及管理、秩序维护管理和会务服务。

1.3 服务地点：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 231 号。

1.4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夏墅镇政府机关办公楼及指定区域内的卫生保洁、环境维护及管理、秩序维护管理和会务服务。

1.5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服务符合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1.6 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990800（小写），壹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大写）。即：本项目年度合同（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63600（小写），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大写）。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款。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供月考核结果，按每月考核情况计算确定半年服务费，经双方确认后进行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主体：采购人

10.2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10.3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0.4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10.5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